

# TCL 中环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023年5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自行管理。管理委员会后续亦可根据实际需要委托专门的资产管理机构对本期持股计划进行管理。

4、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1,500 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人，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或关键岗位人员不超过 1,494 人。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业绩奖金额度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超过 70,000.00 万元，最终资金总额以实际总额为准。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拟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标的股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受让价格为回购股份交易均价，按照本次持股计划金额上限

预计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规模不超过 14,391,980 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45%，最终购买股票价格及股票数量以实际交易结果为准。

7、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含各期）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8、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 60 个月，自上市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不得低于 12 个月，自公司标的股票登记至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9、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由管理委员会确定股票额度授予日并核算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以内部登记确认方式分别授予至相关持有人名下。股票额度授予之后，分两个批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并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将权益归属至相关持有人名下。

批次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	自管理委员会确定股票额度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归属比例的对应份额的股票，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归属比例的对应份额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	50%
第二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	自管理委员会确定股票额度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归属比例的对应份额的股票，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归属比例的对应份	50%

	额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	
--	----------------------	--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的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为 2023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率及 2022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率平均不低于 30%或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率及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率平均不低于 30%。

若公司关键业绩指标达成，则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关键业绩指标达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核算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至持有人或卖出，以上未完成归属的股票权益由管理委员会先决定是否分配至其他持有人，若不分配至其他持有人则全部归属于公司享有；若公司关键业绩指标未达成，则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权益均全部归属于公司享有，不再归属至持有人。

10、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中，李东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沈浩平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安艳清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张长旭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赵春蕾女士担任公司职工监事，秦世龙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在审议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时应回避表决。此外，上述人员自愿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受益权，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上述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一致行动计划。除以上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1、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 风险提示

1. 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 有关本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3. 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释 义

本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TCL 中环、本公司、公司	指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CL 中环股票、公司股票、标的股票	指	TCL 中环普通股股票，即 TCL 中环 A 股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本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目录

声明.....	2
特别提示.....	2
风险提示.....	5
释 义.....	6
目 录.....	7
第一章 总则.....	8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9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12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锁定期限.....	14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17
第六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24
第七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27
第八章 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28
第九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29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31



## 第一章 总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 3、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1、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为股东创造价值；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3、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 1、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2、持有人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1) 核心管理骨干、核心技术骨干、市场营销业务骨干、“工匠型”人才以及其他公司需要的关键人才；

(2)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认定的应当予以激励的其他员工。

####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制度或纪律并受到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损失的；

(4) 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重要经营和技术秘密或其他谋取不正当利益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5) 未按本方案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

(6)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的不适当人选。

###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其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持有人必须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或者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担任职务。持有人名单在公司经营战略的指引下，向公司未来发展迫切需要的人才方向倾斜。

###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原则、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上限为 70,00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70,000.00 万份。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含各期）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不超过 1,500 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人，分别为李东生、沈浩平、张长旭、安艳清、秦世龙、赵春蕾，认购份额合计不超过 7,422.00 万份，认购比例合计不超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60%；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或关键岗位人员（不超过 1,494 人）认购份额合计不超过 62,578.00 万份，认购比例合计不超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89.40%。

持有人及职务	认购份额 (万份)	占总认购份 额的比例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人	7,422.00	10.60
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或关键岗位 人员（不超过 1,494 人）	62,578.00	89.40
合计（不超过 1,500 人）	70,000.00	100.00

在所有激励对象签署完成认购协议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对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业绩奖金额度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超过 70,000.00 万元，最终资金总额以实际总额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向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涉及杠杆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拟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标的股票。

1、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515,263 股，回购股份均价为 41.09 元/股。上述股份在完成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后仍剩余 22,466 股。

2、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及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4,381,400 股，回购股份均价为 48.65 元/股。上述股份尚未开始使用。

截至目前，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合计为 14,403,866 股。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含各期）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

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及股票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受让价格为回购股份交易均价，按照本次持股计划金额上限预计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规模不超过 14,391,980 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45%，最终购买股票价格及股票数量以实际交易结果为准。

以上受让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 (2)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受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如下：

(1) 结合了公司经营情况与公司加强核心团队建设的宗旨，并参考了相关政策 and 上市公司案例，进而形成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的有效可行方案。

(2) 本期持股计划系为了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公司薪酬体系，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激励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发展，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

### 四、本期持股计划的会计及税务处理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本持股计划持有人应依法缴纳由于参加持股计划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并可选择由持股计划出售相应金额的股票用于抵扣个人所得税后，将剩余部分股票归属至个人。

##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锁定期限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上市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存续期满后，本期计划即终止，亦可由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2、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特殊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可由管理委员会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3、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股票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后，本期计划可提前终止，持有人退出本期计划。

4、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展期，将按照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并对照《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及考核要求

1、本期持股计划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受让的公司股票自公司完成标的股票受让之日起设立不少于 12 个月的锁定期，锁定期内不得进行交易。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由管理委员会确定股票额度授予日并核算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以内部登记确认方式分别授予至相关持有人名下。股票额度授予之后，分两个批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并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将权益归属至相关持有人名下。

批次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	自管理委员会确定股票额度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归属比例的对应份额的股票，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归属比例的对应份额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	50%
第二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	自管理委员会确定股票额度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归属比例的对应份额的股票，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归属比例的对应份额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	50%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的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为 2023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率及 2022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率平均不低于 30%或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率及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率平均不低于 30%。

若公司关键业绩指标达成，则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关键业绩指标达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核算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至持有人或卖出，若存在未完成归属的股票，其相关权益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分配至其他持有人，若不分配至其他持有人则全部归属于公司享有；若公司关键业绩指标未达成，则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权益均全部归属于公司享有，不再归属至持有人。

### 3、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原持有股份买卖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买卖行为发生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管理委员会后续亦可根据实际需要委托专门的资产管理机构对本期持股计划进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 一、持有人会议

1、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 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 (3)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 (4) 修订《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5) 授权管理委员会进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6)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 (7)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专业咨询机构的对接工作；
- (8) 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 3、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5 日发出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
- (2) 会议事由和议题；
- (3) 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 4、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2)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电子表决方式；

(3) 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单位计划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5)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6)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7)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 二、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进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授予登记事宜；
- (4) 代表全体持有人（本持股计划载明自愿放弃的除外）行使股东权利包括提案权、表决权；
- (5) 负责与专业咨询机构的对接工作；
- (6)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7)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归属事宜及对应的权益分配；
- (8)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 (9)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转让登记；
- (10)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3)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的召集程序：管理委员会的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日期和地点；
- (2) 会议事由和议题；
- (3) 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7、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 (1)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 (2) 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3) 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4) 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电子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或电子留痕确认；

(5)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6) 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三、持有人

####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 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计划资产的权益；
- (2) 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 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但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受益权；
- (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 (1) 持有人自行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 (2)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 (3) 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不得要求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 (4) 遵守本期计划，履行其参与本期计划所作出的全部承诺；

(5) 按持有的本期计划份额承担本期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处置时的法定股票交易税费，并自行承担因参与本期计划，以及本期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处置后，依国家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纳税义务，由员工持股计划代扣代缴；

(6)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提取业绩奖金额度、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资产管理机构，拟定、签署与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完成日止。

####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中，李东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沈浩平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安艳清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张长旭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赵春蕾女士担任公司职工监事，秦世龙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在审议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时应回避表决，但上述人员自愿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受益权，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在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关联人员的相关提案时应回避表决。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上述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一致行动计划。除以上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此外，公司现存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均设立相互独立的管理委员会负责日常运维，且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均已放弃其所持股份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仍存续的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上市公司权益不予合并计算。



## 第六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 一、本期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期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 3、本期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本期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本期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本期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期计划资产。

### 二、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分配

1、在存续期内，本期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授予日前，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本期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标的股票额度授予日后进行分配。

2、在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未完成非交易过户至激励对象或向二级市场卖出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日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 三、持有人所持本期计划份额的处置办法

1、在本期计划存续期内，除本期计划约定的情况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期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

2、在本期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期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3、在本期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将无偿收回持有人享有的全部标的股票权益（无论该等权益是否已经归属给持有人），并决定归属于公司享有或激励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公司可要求持有人返还其已完成非交易过户的标的股票权益。

(1) 因持有人触犯公司红线；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未有效履职或失职、渎职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3) 持有人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侵占公司财产、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或持有人离职后一定期限内违反与公司之间关于竞业限制的约定。

4、在本期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将无偿收回持有人享有的尚未非交易过户的全部标的股票权益，并决定归属于公司享有或激励其他核心骨干员工，而已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全部标的股票权益可继续享有。

(1) 持有人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或死亡的；

(2) 因持有人自愿离职，或劳动关系到期不愿续签导致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

(3) 因公司或下属经营单位不续签劳动合同，导致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

(4) 因公司或下属经营单位原因裁员、所服务业务单元停业清算导致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

5、在本期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已完成非交易过户的标的股票权益继续享有，未非交易过户的标的股票权益根据实际情况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继续享有。

(1) 到法定退休年龄且退休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的；

(2) 持有人对公司和/或下属经营单位发展做出重大贡献且达到内部退休条件而内部退休，并遵守内部退休相关竞业限制等规定；

(3) 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或死亡的；

(4) 其他管理委员会认定的情况。

#### 四、本期持股计划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1、本期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本期持股计划将股票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后，本期计划可提前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50%以上（不含 50%）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本期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不延长的，存续期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 第七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50%以上（不含 50%）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2、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股票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后，本期计划可提前终止，该持有人退出本期计划；

3、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50%以上（不含 50%）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三、公司发生合并、分立、控制权变更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发生合并、分立、控制权变更等情形，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本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 第八章 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 第九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董事会应当将该事项直接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情形发表意见。

4、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

5、聘请律师事务所就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表法律意见，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6、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7、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本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股东大会就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表决时，存在下列情形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回避：自身或关联方拟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认购计划份额、提供或垫付资金、提供股票、分享收益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8、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在完成过户至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

9、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应召开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明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

10、其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1、本员工持股计划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2、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持有人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3、上市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税负应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由持有人承担。

4、本员工持股计划旨在激发参加对象的工作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将核心人员的利益与公司、股东利益进行更紧密的绑定，切实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对公司经营发展可产生正向作用。公司关键业绩数据达到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的指标，本员工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公司关键业绩指标达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核算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至持有人，这将对公司业绩有积极正面的影响。

5、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

6、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更新，本员工持股计划按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执行。

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